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因應組織調整，整合現行辦法之附件；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八規定，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支給標準將另行訂定，故刪除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提解訴訟關係人到場辯論或訊問所生費用，屬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徵收之進行訴訟必要費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因應組織調整，將本辦法現行規定之格式一及格式二應記載內容整合為單一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 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八規定，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支給標準將另行訂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三、 提解費徵收之項目以提解人員之交通、住宿及雜費、被提解人之交通及膳食費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 提解人員之交通、住宿及雜費、被提解人之交通費數額，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 提解人員人數配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 被提解人員之膳食費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 法院利用所屬車輛辦理轄區外地點之提解，僅徵收被提解人之交通費，提解人員之交通費不另徵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 配合修正而為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九、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新臺幣十五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新臺幣十五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翻譯費，中文翻譯為英文、日文者，每百字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翻譯為西班牙文、法文或德文者，每百字徵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翻譯其餘外國文字者，每百字徵收新臺幣六百五十元；字數均按中文字數計算，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行政法院認無適任之該外國語文翻譯人員時，應由當事人自行翻譯後提出於法院，其翻譯費之計算，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翻譯費，中文翻譯為英文、日文者，每百字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翻譯為西班牙文、法文或德文者，每百字徵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翻譯其餘外國文字者，每百字徵收新臺幣六百五十元；字數均按中文字數計算，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行政法院認無適任之該外國語文翻譯人員時，應由當事人自行翻譯後提出於法院，其翻譯費之計算，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	第五條　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	本條未修正。

二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之第三人，其提出文書之影印、列印費及運送費，亦同。 文書或證據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 請求交付筆錄光碟費用，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因攝影、電子掃描文書、證據或複製非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文書、證據而請求交付光碟，亦同。 聲請補發裁判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於十頁以內者，徵收新臺幣一百元，逾十頁者，每五頁徵收新臺幣二十元，不滿五頁者，以五頁計算。 公示送達公告於法院網站，不徵收費用。	二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之第三人，其提出文書之影印、列印費及運送費，亦同。 文書或證據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 請求交付筆錄光碟費用，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因攝影、電子掃描文書、證據或複製非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文書、證據而請求交付光碟，亦同。 聲請補發裁判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於十頁以內者，徵收新臺幣一百元，逾十頁者，每五頁徵收新臺幣二十元，不滿五頁者，以五頁計算。 公示送達公告於法院網站，不徵收費用。	
第六條　請求就文書或證據為攝影、電子掃描並列印或交付光碟，應依前條規定分別計費，合	第五條之一　請求就文書或證據為攝影、電子掃描並列印或交付光碟，應依前條規定分別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併徵收。	費，合併徵收。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前四條規定應徵收之費用：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五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前四條規定應徵收之費用：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之日費，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	第六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之日費，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	一、條次變更。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將「薦任級以下人員」及「簡任級人員」合併為「簡任級以下人員」，故配合修正第六項。

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計算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計算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第九條　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需用通譯或行鑑定，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請求日費、旅費或鑑定人請求報酬時，承辦書記官應視事件之繁簡，證人、鑑定人路途之遠近，斟酌鑑定人相類業務之報酬，計算其費用額，經行政法院審查後，通知當事人逕向行政法院繳納。 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再行補繳。 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認有訊問證人、需用通譯及命行鑑定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命當事人一造單獨繳納或兩造平均繳納。	第七條　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需用通譯或行鑑定，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請求日費、旅費或鑑定人請求報酬時，承辦書記官應視事件之繁簡，證人、鑑定人路途之遠近，斟酌鑑定人相類業務之報酬，計算其費用額，經行政法院審查後，通知當事人逕向行政法院繳納。 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再行補繳。 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認有訊問證人、需用通譯及命行鑑定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命當事人一造單獨繳納或兩造平均繳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行政法院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學校、	第八條　行政法院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學校、	一、條次變更。 二、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

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如需鑑定費用，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對於鑑定工作有一定之收費標準者，得命當事人逕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鑑定費用；如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無收費標準之規定，而又需支給者，應由該鑑定人、機關、學校、團體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於鑑定前填具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如附件)或提出總費用數額之請求，由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審查後送會計室，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取據為證。 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應辦理發還之。	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如需鑑定費用，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對於鑑定工作有一定之收費標準者，得命當事人逕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鑑定費用；如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無收費標準之規定，而又需支給者，應由該鑑定人、機關、學校、團體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於鑑定前填具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如格式一或二)或提出總費用數額之請求，由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審查後送會計室簽註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取據為證。 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應辦理發還之。	涉及審判專業，考量上開標準已由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審查，爰修正第一項。 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將本辦法現行規定之格式一及格式二應記載內容整合為單一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八規定，

	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 最高行政法院於前項裁定前，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律師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前四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為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者，準用之。	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前項酬金為訴訟必要費用之一部，其計算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八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	第九條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者，其提出文書之到場費用為訴訟必要費用之一部。 前項費用額之計算，準用證人日費、旅費之規定。	其提出文書之到場費用為訴訟必要費用之一部。 前項費用額之計算，準用證人日費、旅費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收之抄錄費、翻譯費及到庭日費，得由司法院視經濟情形提高至十倍加收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收之抄錄費、翻譯費及到庭日費，得由司法院視經濟情形提高至十倍加收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提解費用徵收之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提解人員之交通費。 二、提解人員之住宿費。 三、提解人員之雜費。 四、被提解人之交通費。 五、被提解人之膳食費。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法院提解實務運作現況，提解費用徵收之項目，以提解人員之交通、住宿及雜費、被提解人之交通及膳食費為限，爰設本條。
第十四條　提解人員之交通、住宿及雜費、被提解人之交通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徵收。		一、本條新增。 二、按提解之執行，被提解人與提解人員係利用同一交通工具，關於提解人員與被提解人交通費之計算，自應適用相同標準。而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之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是提解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宜比照上開要點規定徵收，爰設本條。
	第十二條　（刪除）	配合本辦法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計算前條交通、住宿及雜費，被提解人一人，列計提解人員二名；同一提解地點每增加被提解人一人，加計提解人員一名。但提解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提解人員人數。 以法院所屬車輛辦理提解，應加計司機一名為提解人員；執行時間逾一日者，得再加計司機一名。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法院提解實務運作現況，原則上被提解人一人，配置提解人員二名，同一提解地點每增加被提解人一人，加計提解人員一名。又提解人員之配置與被提解人涉案情節、交通工具之限制等情形有關，提解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提解人員人數，爰設第一項。 三、法院以所屬車輛辦理提解，有配置司機一名之必要。又為避免司機長時間駕駛，危及行車安全，執行時間逾一日者，得再加計司機一名，以資因應，爰設第二項。
第十六條　被提解人有遲誤用餐可能者，按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徵收膳食費。		一、本條新增。 二、被提解人於提解過程中，有誤餐可能者，明定其膳食費按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計算，爰設本條。
第十七條　法院利用所屬車輛辦理提解，被提解人之交通費，應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中等等位之票價計算；提解人員之交通費，不另徵收。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法院利用所屬車輛辦理之提解，提解人員不得報支交通費，乃規定提解人員之交通費免予徵收。惟被提解人之交通費仍有徵收必要，其數額應按同路段公民營

		客運汽車中等等位之票價計算。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執行費用之徵收，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行政訴訟執行費用之徵收，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徵收之必要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發還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徵收之必要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發還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格式一、格式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鑑定人姓名或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所在地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鑑定事項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所需鑑定費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並簽名蓋章，檢同有關單據送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報請院長核章後命當事人向鑑定人繳納。

現行規定

（格式一）

○○○○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鑑定人姓名或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所在地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鑑定事項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所需鑑定費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並簽名蓋章，檢同有關單據送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報請院長核章後命當事人向鑑定人繳納。

（格式二）

○○○○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鑑定人姓名或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所在地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鑑定事項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所需鑑定費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並簽名蓋章，檢同有關單據送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報請院長核章後命當事人向鑑定人繳納。

說明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將本辦法第八條原規定之格式一及格式二應記載內容整合為單一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第十條，故本辦法之附件於修正後移列為第十條附件，附此敘明。